

格隆汇3月31日 | 国银租赁(01606.HK)公布，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于2022年3月31日订立系列融资租赁合同，据此，(i)出租人以代价人民币20亿元(循环额度，有效期一年)分批次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，及(ii)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分批次出租租赁物，租赁期为不超过36个月。

承租人为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其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等业务。租赁物为位于中国全国范围的若干车辆。租赁物的账面净值约人民币20亿元。承租人不单独核算租赁物的税前及税后利润。

根据融资租赁合同，出租人同意把租赁物租回予承租人，租金为含增值税的租金，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构成。租赁本金与转让价款金额一致，共计人民币20亿元。租赁利息于租期内总额共计约人民币141,113,208元。租金以人民币计付，承租人在于租赁期内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。

融资租赁合同乃由公司于一项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。公司与承租人订立融资租赁合同，有益于增加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策略。

本文源自格隆汇